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21號

原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

被告 艾嘉琪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39,277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謝其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

註：原告訴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前向原告申辦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並且簽立契約。嗣後，被告未依約繳納費用，積欠電信費用及門號合約未到期之專案補貼款等合計新

01 臺幣(下同)39,277元。經原告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。因
02 此，起訴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
03 示。